

列支敦士登基金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列支敦士登基金會是經典的替代方案。它受《列支敦士登人與公司法》（*Personen- und Gesellschaftsrecht*，PGR）第 552 條及以下條款管轄，該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經過全面修訂。法律將基金會定義為在法律上和經濟上獨立、服務於特定目的、由設立人單方意思表示設立的財產。最低資本為 30,000 瑞士法郎或等值的歐元或美元。私益基金會（包括家族基金會）除非從事商業經營，否則無須在商業登記簿中登記。此類基金會通過在三十天內向司法局提交設立通知（*Gründungsanzeige*）而設立，受益人資訊無需公開披露。¹設立人可以保留撤銷權和修改權。受益人享有知情權，章程可在法律限度內對其加以限制。此外，列支敦士登自 1926 年起即在 PGR 第 897 條及以下條款中擁有自己的信託法，並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《海牙信託公約》。²

對意大利家族而言，列支敦士登基金會歷史悠久，但這段歷史並不總是光彩。在銀行保密的年代，它曾被廣泛用於在瑞士銀行持有未申報資產。其中許多架構已在第 E.II 章所述的意大利自願披露計劃期間被解散或合規化。《意大利所得稅統一法》（TUIR）涵蓋信託以及 “*istituti aventi analogo contenuto*”（具有類似內容的機構），第 34/E 號通函要求參照信託的基本特徵逐案認定此類類似機構。因此，列支敦士登基金會可能落入意大利信託規則的適用範圍。設立人保留控制權的基金會可能作為介入實體而被稅務上

列支敦士登基金會

忽略；而有關來自享受優惠稅制國家的實體所作分配的規則，則可能適用於被認為類似機構的基金會。³列支敦士登在稅務合作方面已向意大利靠攏。繼 2015 年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之後，兩國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簽署了雙重徵稅協定。意大利部長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了該協定的批准法案。⁴

1 基金會與特留份繼承

基金會與信託一樣，面臨特留份繼承規則的限制。無論是在列支敦士登還是在瑞士，向基金會轉移財產都屬於無償處分，在依據管轄設立人遺產的繼承法計算特留份時須予計入。列支敦士登法律本身也允許享有特留份的繼承人依據 PGR 第 552 條第 38 節，以與贈與相同的方式對捐贈提出異議。原則上，在死亡前兩年以上所作的捐贈受到保護；但如果設立人保留了撤銷權或修改權，兩年期限僅自設立人死亡時起算。在適用意大利法律的情況下，受保護的意大利繼承人可以對基金會提起減少之訴。⁵意大利法律本身沒有一般性的家族基金會制度。僅為某一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基金會，也與意大利對信託遺贈的限制性處理相牴觸。《意大利民法典》（Codice civile）第 692 條僅在以下情況下允許信託替代繼承：父母、其他直系尊親屬或受監護人（*interdetto*）的配偶，要求該受監護人保存財產，並在其死亡時將財產轉交給照顧過他或她的人或機構。因此，希望採用此類架構的意大利家族必須藉助外國法律。⁶

要點：依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5 條設立的瑞士家族基金會不能用於家族成員的一般性贍養。第 22.4445 號動議所要求的改革截至 2026 年年中尚未實施。外國基金會，特別是依 PGR 第 552 條及以下條款設立的列支敦士登基金會，在瑞士獲得承認（BGE 135 III 614）。意大利稅法將基金會與信託同等對待，而意大利法和瑞士法中的特留份規則均對捐贈構成限制。

2 註釋

1. Marxer & Partner Rechtsanwälte, The Foundation，瓦杜茲，
https://www.marxerpartner.com/files/media/Downloads/Die_Stiftung_ENG.pdf（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）。
2. Marxer & Partner（見上文），關於撤銷權和知情權（基金會法第 30 節和第 9 節）；HCCH 現狀表（見上文），對列支敦士登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PGR，第 897 條及以下（1926 年信託法）。
3. Circolare n. 34/E（見上文），關於介入實體以及依據 “gli elementi essenziali e caratterizzanti dell'istituto del trust con un esame da effettuare caso per caso” 認定 “istituti aventi analogo contenuto”。該通函並未專門提及列支敦士登基金會。
4. Luca Pagani and Pamela Ciarcià, “Internationale Besteuerung: Ratifizierung der italienischen Abkommen mit Libyen und Liechtenstein”, Rödl & Partner，2024 年 5 月 2 日，
<https://www.roedl.com/insights/internationale-besteuerung-ratifizierung-italienischen-abkommen-libyen-liechtenstein-china-wird-weg-gebracht/>（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）。2015 年稅務資訊交換協定。
5. Marxer & Partner（見上文），關於基金會法第 38 節第 1 款（PGR 第 552 條）、對 Rechtssicherungs-Ordnung 中撤銷規則的援引以及 ABGB 第 785 節規定的兩年期限；Codice civile，第 553 條及以下。

列支敦士登基金會

6. Codice civile , 第 692 條 ,
Brocardi.it , 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codice-civile/libro-secondo/titolo-iii/capo-vi/sezione-ii/art692.html> (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)。
關於意大利法律沒有一般性家族基金會的表述系作者的概括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liechtenstein-foundation